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通知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救灾抢险工作,加强巡堤查险,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处置险情,确保防汛安全;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压实责任、加强统筹,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排查风险隐患,备足装备物资,完善工作预案,有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度重视矿山防汛安全工作

当前正值主汛期,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矿山水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矿山防汛形势极为严峻。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绷紧安全防汛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制度和机制,

对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和场景第一线,及时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第一时间处置各类险情,有效预防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

二、认真开展汛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合会商研判,准确、动态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加强矿山灾害监测预警。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辖区矿山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将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避灾路线作为必查项目,强化“双回路”供电巡查,对可能导致山洪、泥石流、滑坡、塌方的地面风险以及尾矿库、淤地坝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查清矿山及周边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及时封堵地面塌陷裂缝,防止地表水或洪水倒灌井下。要紧盯发现有声透水征兆和无声透水征兆,没有落实有采必探、有掘必探的,在缓采区、禁采区有人作业的,发现SO₂、H₂S、NO、NO₂及通风大巷的CO₂、CO等平时少有或不容易发

现的有毒有害气体溢出或超限的,浅部小窑开采与深部矿、周边矿有水力联系的,露头与含水层有水力联系的,洪水可能超过井口标高的,雨季井下水量有明显增加的,露天开采改井工开采的,历史上发生过淹工作面、淹井事故的,露天矿存在高陡边坡的,尾矿库属于“头顶库”的等12类重点矿山,在汛期摸底排查、分类管控,全面排查水害风险,落实落细防范措施。

三、严格落实“叫应”“回应”“响应”机制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汛期应急“叫应”“回应”“响应”工作机制,明确“叫应”标准、方式、途径、内容。在接到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点对点“叫应”受影响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解决汛期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在接到上级部门的预警信息时,要及时“回应”采取措施情况及辖区矿山落实情况。要督促矿山企业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检查,根据受灾影响的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回应”相关情况。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灾害情

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当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停产撤人、转移避险等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事故及重大险情1小时内报告制度。

四、全面提升矿山防汛应急能力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全面提升防汛应急和安全度汛能力,储备足类足量的应急防汛物资,保障矿山排水设施完好有效,其中井工矿要配备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的应急备用电源,露天矿要建立完善边坡监测系统,尾矿库“头顶库”要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要督促矿山企业针对汛期灾害特点,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调度员、班组长和从业人员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汛期安全防务督促检查,切实将汛期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实到一线操作工人,推动矿山企业真正警醒起来、行动起来、严防起来,确保矿山安全度汛。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湖南 加大防汛检查力度

进入主汛期,湖南省局部署全省各地开展“督政”,对政府领导包保责任人开展“一对一”谈话,并要求露天矿山落实好边坡管理要求,严防地质灾害。

6月中旬以来,该局转发预警信息22矿次,发送警示信息83条,启动应急响应11矿次,责令停止采掘工作面49个,撤出作业人员506人次。

来源:中国煤炭报

山西 强化“三线”保障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时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通过加强值班值守、监察执法、汛期防范等工作,全力确保重要时期煤矿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一是处级干部“值守一线”。重要时期全员取消休假,实施处级干部带班值守,靠前指挥,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响应迅速、有力、高效。

二是全员下沉“执法一线”。全体监察员下沉监察执

法一线,紧盯20座煤与瓦斯突出、21座复采、10座老空水害严重等高风险煤矿,全面加强执法力度、深度,着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重大风险。

三是联动紧盯“预警一线”。坚持防汛“一盘棋”思想,建立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气象部门、煤矿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联动机制,及时下达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预警,精准指导煤矿安全度汛。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新疆 约谈有害气体多次超限煤矿

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对两起硫化氢超限煤矿、宝平煤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听取了煤矿关于一硫化氢超限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情况以及针对事故的剖析、反思、检讨,针对煤矿在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现场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约谈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和《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继续开展好“学抓强”工作,抓住“五职矿长”“五科人员”等关键,全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要通过学习进一步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特别要促进基层管理人员和一线

员工知责、明责、履责,守住底线、红线;要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到警钟长鸣、警惕常在;要完善并严格落实风险和隐患排查双预预防机制,解决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的问题;要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查清矿区、采区、工作面的隐蔽致灾因素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要认真借鉴学习专家会诊的经验方法,解决系统、设计不合理、不完善,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不落实等突出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对出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力戒类似的问题和违章行为重复出现;要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提高科技装备水平,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河南 开展年度煤企专项监察

为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于近日印发通知,将在7月至9月份开展2024年度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监察。

按照通知,该局将成立责任监察领导小组和3个监察组,采取明查暗访、听取汇报、负责人述职、查阅资料、谈话询问、闭卷考试、职工座谈、问卷调查和通报反馈等方式,对全省27家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同领域分管负责人以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监察。

此次监察工作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履行技术管理职责情况、重大灾害治理情况、落实安全

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情况、事故报告和处置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煤矿智能化建设情况、监察指令执行情况等十一项内容以及监察组研判分析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此外,为做实做细责任监察,充分发挥“查事警人、查人促事、查下促上”的作用,督促、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通知要求,各监察组要细化检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由下向上验证检查,对多层级管理的煤矿企业,原则上先检查下级公司,再检查上级公司,要验证下级公司存在问题的根源是否在上级公司。

监察结束后及时向被监察单位通报监察情况并下达《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意见书》,对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要求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瞭望台

新技术推动废弃矿井瓦斯「变害为宝」

近日,在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的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集团)煤业公司潘二矿西凤井瓦斯抽采泵站,抽采技术高级主管曹志正忙着检查抽采管路隐患。这些管路正在将附近一处废弃矿井抽采出的瓦斯输送到瓦斯发电站。这处废弃矿井原是该公司潘一矿井,它遗留的瓦斯量高达2亿立方米。

瓦斯的主要成分为甲烷,其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21倍。如果排空,不仅会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还会影响大气环境。此外,废弃矿井未抽采的瓦斯还会给矿区工作人员的健康带来影响。

“关闭矿井遗留的瓦斯其实是放错位置的资源,但由于开发成本较高等原因,很多关闭矿井的瓦斯没有得到有效开发利用。”淮河能源集团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瓦斯治理与利用标准研究所所长陈本良说。

近年来,淮河能源集团把“十三五”期间关闭的矿井作为试验场进行科技攻关,成功研发出关闭矿井全生命周期遗留瓦斯高效抽采关键技术,使得关闭矿井瓦斯抽采能力有了质的提升。自潘一矿井2019年关闭以来,淮河能源集团共从中抽采瓦斯8000万立方米,发电1.6亿度,经济效益高达4000万元。

“接下来,我们将加大开展废弃煤矿瓦斯灾害评价、瓦斯资源量评价等技术攻关,健全技术标准,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尽快实现废弃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做到能抽尽抽,推进废弃矿井瓦斯‘变废为宝’。”淮河能源集团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丰安祥说。

来源:科技日报



日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张煤机公司研发的世界首台套8MW超长运距智能刮板输送机联合试运转成功。该设备生产能力6000~8000t/h、输送长度400~600m,整机实现全国产化研发制造,使用性能、安全性、智能化程度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来源:百年张煤

矿山救援规程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服务矿山的矿山救援队应当参加演练。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三十六条 矿山救援队应当按计划组织开展日常训练。训练应当包括综合体能、队列操练、心理素质、灾区环境适应性、救援专业技能、救援装备和仪器操作、现场急救、应急救援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矿山救援队、独立中队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内容包括应急响应、救援指挥、灾区探察、救援方案制定与实施、协同联动和突发情况应对等;中队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和高温浓烟训练,内容包括闻警出动、救援准备、灾区探察、事故处置、抢救遇险人员和高温浓烟环境作业等;小队应当每月至少开展1次佩用氧气呼吸器的单项训练,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兼职矿山救援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初期处置和遇险人员救助演练,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佩用氧气呼吸器的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应当定期组织举办矿山救援技术竞赛。鼓励矿山救援队参加国

际矿山救援技术交流活

动。

第五章 矿山救援一般规定

第一节 先期处置

第三十九条 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涉险区域人员应当视现场情况,在安全条件下积极抢救人员和控制灾情,并立即上报;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井下涉险人员在撤离时应当根据需要使用自救器,在撤离受阻的情况下紧急避险待救。矿山企业带班领导和涉险区域的区、队、班组长等应当组织人员抢救、撤离和避险。

(未完待续)

湖南煤业集团塘冲煤矿“4·5”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例

事故案例

2024年4月5日,湖南省煤业集团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塘冲煤矿(以下简称塘冲煤矿)发生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4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488.8万元。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塘冲煤矿隶属于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生产能力3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煤层为不易自燃,煤尘无爆炸危险性,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井下布置有3个采区(21采区、28采区、26采区),10个采掘作业地点。事故地点位于21采区21510上眼上山

掘进工作面。该工作面2023年11月开始掘进,截至事故发生时累计掘进72米。其中,2024年4月4日至5日对该掘进工作面进行2次防突区域验证,均出现响炮、卡钻、喷孔等煤与瓦斯突出预兆。

二、事故直接原因

该矿5煤为突出煤层,在出现突出预兆情况下,未采取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危险,违章作业发生煤与瓦斯突出。

三、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塘冲煤矿。一是隐瞒工作面。未将事故作业面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T1和T2甲烷传感器未连接上传至安全监控系统。二是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在突出煤层中掘进未采取预测预报、未落实充掘制度,未按规定召开防突专题办公会、防突预警专题会议,未执行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违规采用手镐落煤。三是违章冒险作

业。事发前工作面出现明显突出征兆,未全面分析核查,也未采取补充区域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违规进行更换支架、掘进等作业。四是安全管理混乱。事故工作面沿断层边缘布置,采用淘汰的木支护,与21512采煤工作面共用回风巷,未对瓦斯防治管理制度进行学习贯彻。

(二)上级公司。一是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重生产轻安全,只注重检查采煤工作面产量、进尺情况,未组织审查该矿防突专项设计,放任煤矿自行组织生产。二是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连部管理局未将塘冲煤矿纳入防突重点矿井,未将事故工作面纳入重点监管头面,对塘冲煤矿防突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数据未上传等问题失察。

(三)地方监管部门。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该矿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到位,2024年一季度三次检查均没有防突

方面内容。派驻的驻矿安监局未发现煤矿隐瞒作业头面。

四、调查处理情况

事故共对30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其中,对塘冲煤矿矿长、通风队队长(兼监控技术员)等2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湖南省煤业集团连部管理局局长、副局长(总工程师)、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安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等23人分别给予政务警告、政务记过等党纪政务处分,并处以行政罚款、吊销相关资格证等处罚;对冷水江市塘冲煤矿包保责任人(冷水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等5名公职人员分别给予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